八、本案有關計畫之變更、取消、公開周知及核銷應行注意事項等，應請確實依照本局「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」第14條、15條、17條及18條之規定辦理，否則將依該辦法第28條規定酌減60%以下之補助款或停止補助1年至5年，相關規定請進入以下網站查閱：http://www.trade.gov.tw/Pages/List.aspx?nodeID=969 政府資訊公開/支付或接受之補助/基本法規。

九、為鼓勵公會前往重點市場（印尼、越南、印度、阿拉伯聯合大公國、埃及、俄羅斯、巴西、墨西哥、土耳其、美國、德國）舉辦或參加國際展覽，104年列為優先核配地區，該等地區之展項若需變更，應依「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」第14條之規定於計畫預定執行15日前，向本局提出申請，並限變更至重點市場。

十、自104年起「若有廠商參加同一展覽重複申請補助事，將取消該廠商當年度該展之補助金額」，請　貴會提醒廠商，以免屆時無法獲得補助。

十一、獲補助之各項計畫核銷後之剩餘經費，不得移用至未執行之展覽使用。

國際騎縫章

正本：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經濟部推廣貿易基金管理委員會、本局會計室、雙邊貿易一組、雙邊貿易二組

局長 楊珍妮

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